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387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良久团购

申请 人 浙江良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鸿运路315号8座 7楼702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抖尘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石油（原油或精炼油）；传动带防滑剂；蜂蜡；点火用纸捻；香味蜡烛；点火用木片；燃料；除尘制剂；吸收灰尘用合成物；电能